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

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港北发改投资〔2021〕218号

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审批贵港市港北区大圩
中心卫生院整体搬迁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贵港市港北区大圩中心卫生院：

你单位报来《关于审批贵港市港北区大圩中心卫生院整体搬迁项目建议书的请示》文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了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同意该项目建设建议。

二、项目建设地址：贵港市港北区大圩镇马鞍山。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规划设置 498 张，总建筑面积 6905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082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8224 平方米。主要建设包括综合大楼建筑面积 49240 平方米（包括门诊楼 10248 平方米、医技楼 13460 平方米及住院大楼 21432 平方米、后勤保障 4100 平方米）、发热门诊 2016 平方米、公卫楼 3940 平方米、食堂 1970 平方米、医护宿舍 3100.60 平方米、设备用房 128 平方米、制氧机房 128 平方米、大门 50.40 平方米、连廊 256 平方米、地下室 8224 平方米。配套建设绿化工程、污水工程、围墙、大门等附属工程。

四、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53006 万元，资金来

项目代码为：2110-450802-04-01-324424

源为申请上级补助资金、政府专项债券及单位自筹资金。

请据此文件开展下阶段工作。

贵港市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接收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廉政监督信访举报电话：0771-2328688；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接收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廉政监督信访举报电话：0771-12388。收信地址：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邮编：530028。

抄 送：区卫健局、财政局

贵港市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8日印发